(上接B122版)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91)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9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网址:www.r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9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9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9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96)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5161642、15880287470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9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戴莉丽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9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99)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00)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田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宋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基金将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国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二)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四)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回购利率和现券收益率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收益率的比较,通过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以及其他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并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等,对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适时进行调整。
(五)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基金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买入并持有核心资产,同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利用信用利差策略进行战术交易。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80%以上的信用债券将主要投资于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在AA-级以上(含AA-级)的投资级信用债券。
(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七)新股申购等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增发、可转债转换等方式获得的股票、要约收购类股票及其权证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基金因新股申购、增发、可转债转换等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未来,如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基准利率,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887.24	0.00
	其中:股票	55,887.24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4,090,504,843.80	97.64
	其中:债券	4,090,504,843.80	97.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73,229.98	0.26
7	其他各项资产	88,134,642.39	2.10
8	合计	4,189,568,603.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46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7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57.24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887.24	0.0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99	广信股份	1,000	43,460.00	0.00
2	603223	恒通股份	1,000	11,970.00	0.00
3	600016	民生银行	46	457.24	0.00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8,857,000.00	7.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8,857,000.00	7.04
4	企业债券	1,333,542,497.30	33.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7,820,000.00	10.80
6	中期票据	2,048,416,000.00	51.73
7	可转债	1,869,346.50	0.05
8	其他	-	-
9	合计	4,090,504,843.80	103.3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2138	13甘公投MTN1	2,000,000	207,200,000.00	5.23
2	101454035	14陕交建MTN001	1,000,000	102,120,000.00	2.58
3	041464067	14皖高速CP002	1,000,000	100,800,000.00	2.55
4	011599203	15鲁高速股SCP001	1,000,000	100,330,000.00	2.53
5	1382059	13闽投MTN1	900,000	92,394,000.00	2.3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442.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90,540.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448,012.09
5	应收申购款	3,723,646.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134,642.39

5.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70%	0.09%	3.31%	0.00%	-5.01%	0.0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83%	0.11%	4.17%	0.00%	3.66%	0.1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58%	0.07%	1.84%	0.00%	1.74%	0.07%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投资者在申赎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2%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0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②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180天以内	0.1%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③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100万元、2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0.6%	0.4%	0.2%
净申购金额(c=a/(1+b))	994.04	996,015.94	1,996,007.98
前端申购费(d=a-c)	5.96	3,984.06	3,992.02
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c/e)	808.16	809,769.06	1,622,770.72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
申购份额(e=c/d)	4,064,227.64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5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25=12,250.00元
赎回费用=12,250.00×0.50%=61.25元
赎回金额=12,250.00-61.25=12,188.75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60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25=12,250.00元
赎回费用=12,250.00×0.10%=12.25元
赎回金额=12,250.00-12.25=12,237.75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80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25=12,250.00元
④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九。
⑩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
⑪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⑫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⑬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⑭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⑮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⑯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⑰对于多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述为处理申(认)赎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转出的情况,对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的持有时间规定如下:
(i)对于货币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货币、华夏财富宝货币、华夏薪金宝货币)和不收取赎回费用的债券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债券C),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ii)对于除上述(i)中五只基金外的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其持有时间为本次转出委托申多笔份额的加权平均持有时间。
(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H=A×F×G/(1+G))	19.45
转出基金费用(I=E+H)	25.45
转换金额(J=C-I)	1,174.55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K)	2.0%-1.5%=0.5%
净转入金额(L=J/(1+K))	1,168.71
转入基金费用(M=J-L)	5.84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N)	1.300
转入基金份额(O=L/N)	899.01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H=A×F×G/(1+G))	19.45
转出基金费用(I=E+H)	25.45
转换金额(J=C-I)	1,174.55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K)	0.00%
净转入金额(L=J/(1+K))	1,174.55
转入基金费用(M=J-L)	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N)	1.300
转入基金份额(O=L/N)	903.50

例十: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H=A×F×G/(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K)	1,000.00
净转入金额(L=J-K)	11,744,500.98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9,034,231.52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H=A×F×G/(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L=J-K)	11,745,500.98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9,035,000.75

例十一: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5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0%
后端申购费(H=A×F×G/(1+G))	10.89
转出基金费用(I=E+H)	17.39
转换金额(J=C-I)	1,282.61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L=J-K)	1,282.61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855.07

若投资者在2012年9月15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